

新北市113學年度雙重特教需求鑑定議題理論與實務研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二、目的：增進本市資優教師及特教教師對於雙重特教需求學生鑑定議題的理解與實作經驗。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各場次錄取上限為 30 名

- (一) 本市資優教師
- (二) 本市特教教師
- (三)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教師

五、課程內容：

- (一) 地點：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信義樓五樓會議室，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 號)
- (二) 各場次規劃：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說明	講座/負責人員
114.5.28 (週三)	13:10-13:30	報到	國小資優中心教師
	13:30-16:30	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分析與 應用實作	鄒小蘭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14.6.25 (週三)	13:10-13:30	報到	國小資優中心教師
	13:30-16:3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 鑑定議題研討	陳彥璋助理教授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六、報名方式：請依場次報名，請於研習前一星期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 / 「縣市特教研習」 / 登入縣市「新北市」 / 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本案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两天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系列研習請參與老師務必上網報名，以利後續研習事項通知，並注意 email 信箱。
- (二)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每校至多 2 人)，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登記出席；倘同校有更多教師欲參與，經錄取者，本局同意公假登記出席(課務自理)。
- (三) 經錄取者，因故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辦理日期前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e-mail 至國小資優資源中心(tpc339@gifted.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並以電話(02-89791352 分機 604)確認。
- (四) 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義，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 (五) 本案研習相關疑問請洽本市國小資優中心許老師，聯絡電話：02-89791352 分機 604。

八、本計畫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